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對《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下有關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的意見。

法定要求

2. 有關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分別載於《安老院規例》第 22 條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23 條 (附件一):

《安老院規例》第 22 條：

- (1) 安老院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附表 2 內所示的面積，即高度照顧安老院、中度照顧安老院及低度照顧安老院，均為 6.5 平方米。
- (2) 在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及安老院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安老院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23 條：

- (1) 殘疾人士院舍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
- (2) 在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及院舍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實務守則

3.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附件二），院舍住客的適當人數，應根據該院的院舍樓宇的大小，及每人佔地 6.5 平方米的面積標準而定。在計算人均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職員宿舍、天台、窗台、樓梯、支柱、牆壁、樓梯大堂、電梯、電梯大堂，及任何電梯、空氣調節系統或提供予該建築物的任何類似服務所使用機械佔用的任何地方。

「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分別於 1998 年及 2010 年開始透過推行「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作為誘因，改善兩類院舍的員工比例和人均樓面面積標準，以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就人均樓面面積方面，「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必須符合高於發牌標準的要求，詳情如下：

		<u>人均樓面面積</u>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甲一級	9.5	平方米
	甲二級	8	平方米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8	平方米

檢視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

5. 就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有意見認為應予以提高，以改善住客的住宿環境，提升院舍照顧的服務質素。為便利小組成員討論，社署引用幾個較具有參考價值的指標，並評估在實施相關指標的規定後將會對業界帶來的影響，以供參考。

參考指標 (一)：房屋委員會現時的公屋編配標準(7 平方米)

6. 按房屋委員會現時的公屋編配標準，新建成公屋平均每一住客可享有的室內住戶樓面面積約 7 平方米。由於有關標準只適用於一般具自理能力的人士，故就院舍住客而言，較適宜作中度或低度照顧院舍的參考。

7. 當提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7 平方米時，大部分受影響的院舍將會是非買位的私營院舍，其中約九成受影響的院舍須要減少 1 至 5 個宿位，詳情如下：

(a) 在安老院方面：

人均樓面面積 7 平方米				
減少宿位 數目	受影響院舍類別及數目			
	合約/津助	自負盈虧	私營	
			買位	非買位
1-5 個	0	1	0	177
6-10 個	1	0	0	17
11 個或以上	0	0	0	2

(b)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

人均樓面面積 7 平方米					
減少宿位 數目	護理 程度	受影響院舍類別及數目			
		津助	自負盈虧	私營	
				買位	非買位
1-5 個	高	0	0	0	1
	中	1	0	0	42
	低	0	0	0	1
6-10 個	高	0	0	0	0
	中	0	0	0	6
	低	0	0	0	0
11 個或以上		0	0	0	0

參考指標 (二):「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甲二級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8 平方米)

8. 無論是安老院或是殘疾人士院舍，在高度照顧院舍接受服務的住客因為身體的缺損情況，往往需要較多的照顧或護理，基於考慮到體弱的長者或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上可能需要依賴輪椅代步及機械化的康復儀器，按屋宇設計標準，「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甲二級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8 平方米的規定符合基本實際需要，可考慮用作是次檢視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規定的參考指標。

9. 如按上述指標提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8 平方米，大部分受影響的院舍仍會是非買位私營院舍，其中約八成受影響的院舍須要減少 1 至 10 個宿位，詳情如下：

(a) 在安老院方面：

人均樓面面積 8 平方米				
減少宿位 數目	受影響院舍類別及數目			
	合約/津助	自負盈虧	私營	
			買位	非買位
1-10 個	0	6	0	252
11-20 個	0	0	0	60
21 個或以上	1	0	0	10

(b)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

人均樓面面積 8 平方米					
減少宿位 數目	護理 程度	受影響院舍類別及數目			
		津助	自負盈虧	私營	
				買位	非買位
1-10 個	高	0	0	0	2
	中	1	0	0	34
	低	1	0	0	1
11-20 個	高	0	0	0	0
	中	0	0	0	16
	低	0	0	0	0
21 個或以上		0	0	0	0

參考指標 (三)：「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9.5 平方米)

10. 如以「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就(9.5 平方米)作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可為院舍住客提供一個較為寬敞的住宿環境，在符合住客的照顧和護理外，更讓他們享有較多的私人空間，但有關規定將影響所有非甲一級的私營安老院及全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亦因此而須減少一定數量的宿位，詳情如下：

(a) 在安老院方面：

人均樓面面積 9.5 平方米				
減少宿位 數目	受影響院舍類別及數目			
	合約/津助	自負盈虧	私營	
			買位(甲二級)	非買位
1-10 個	1	5	32	127
11-20 個	0	4	29	167
21 個或以上	1	0	9	87

(b)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

人均樓面面積 9.5 平方米					
減少宿位 數目	護理 程度	受影響院舍類別及數目			
		津助	自負盈虧	私營	
				買位	非買位
1-10 個	高	4	0	5	0
	中	3	1	0	20
	低	1	2	0	1
11-20 個	高	0	0	3	2
	中	1	0	0	22
	低	0	0	0	0
21 個或以上		0	0	2	12

院舍分級制

11. 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是衡量院舍服務質素的其中一個重要而客觀的考慮，但院舍服務的其他範疇如人手比例、個人護理服務、康復及社交照顧等都是非常重要的環節。為使個別院舍的服務表現更透明，讓公眾更有效地行使知情權，有意見認為應訂立一套評審機制和院舍服務表現級別制度，透過獨立的評審機構，評審院舍各服務範疇，包括院舍在符合法定要求以外所能提供的服務或標準，如人均樓面面積、人手比例、專業醫護隊伍所提供的康復治療、認知障礙症住客的護理及訓練等。評審機構按評審結果為院舍釐定級別，有關結果將公開讓公眾查閱，藉此鼓勵院舍在環境及各項服務上提供更具質素的服務。

12. 為使評審機制和院舍服務表現級別制度能達到預期效果，有意見認為有關制度必須是強制性，須在法例中加入評審認證的要求，而作出評審的機構必須是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

修訂建議

13. 如就上述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以及評審機制和院舍服務表現級別制度在條例或規例上有任何的修訂建議，必須先

與業界及營辦機構等商討因減少宿位而需作出相應的安排，例如現有住客的住宿安排、院舍的人力資源調配、資助院舍撥款的調整等。

徵詢意見

1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上述第 13 段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8 月

6-3
第 459A 章第 VI 部
第 22 條

長滿意 ——

- (a) 每條通道及每個出入口的寬度，須足以容納使用助行器具或乘坐輪椅的住客通過；
- (b) 住客有可能滑倒以致危及其安全的每處地方，均須鋪設防滑地磚；
- (c) 除非獲署長另外批准，否則每個房間的高度，由樓面起垂直量度至天花須不少於 2.5 米，或由樓面起垂直量度至任何橫樑底面須不少於 2.3 米。

22.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1) 安老院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附表 2 內所示的面積。
- (2)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及安老院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安老院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23. 易於抵達的程度

每所安老院均須設於緊急服務可達的地方，其易於抵達的程度須令署長滿意。

24. 供暖、照明及通風

每所安老院均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並須保持空氣流通，其程度須令署長滿意。

25. 洗手間設施PART VI
Section 226-4
Cap. 459A

Director, be designed to suit the particular needs of residents as follows—

- (a) every passage and doorway shall be wide enough to accommodate residents using walking aids or wheelchairs;
- (b) non-slip tiles shall be fitted in every place where the safety of residents is in jeopardy by reason of a risk of slippage;
- (c) the ceiling of every room shall,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Director, be situated at a height not less than 2.5 m measuring vertically from the floor or not less than 2.3 m measuring vertically from the floor to the underside of any beam.

22. Area of floor space per resident

- (1) The minimum area of floor space required for each resident in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shall be as indicated in Schedule 2.
- (2) In determining the area of floor spac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area of any open space, podium, garden and any other area in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which 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is unsuit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shall be disregarded.

23. Accessibility

Every residential care home shall,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be accessible by emergency services.

24. Heating,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Every residential care home shall,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be adequately heated, lighted and ventilated.

25. Toilet facilities

S2-1
第 459A 章

附表 2

SCHEDULE 2

S2-2
Cap. 459A

附表 2

[第 22 條]

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項	安老院種類	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面積
1.	高度照顧安老院	6.5 平方米
2.	中度照顧安老院	6.5 平方米
3.	低度照顧安老院	6.5 平方米

SCHEDULE 2

[s. 22]

MINIMUM AREA OF FLOOR SPACE FOR EACH RESIDENT

Item	Type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	Minimum area per resident
1.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6.5 m ²
2.	Aged home	6.5 m ²
3.	Self-care hostel	6.5 m ²

6-3
第 613A 章

第 6 部
第 23 條

- (a) 每條通道及每個出入口的寬度，須足以容納使用助行器具或乘坐輪椅的住客通過；
- (b) 住客有可能滑倒以致危及其安全的每處地方，均須鋪設防滑地磚；
- (c) 除非獲署長另外批准，否則每個房間的高度，由樓面起垂直量度至天花須不少於 2.5 米，或由樓面起垂直量度至任何橫樑底面須不少於 2.3 米；
- (d) 由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可列出的任何其他規定。

23.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1) 殘疾人士院舍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
- (2)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或院舍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24. 通達的程度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於緊急服務可達的地方，其通達的程度須令署長滿意。

25. 供暖、照明及通風

殘疾人士院舍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並須保持空氣流通，其程度須令署長滿意。

Part 6
Section 23

6-4
Cap. 613A

- (a) every passage and doorway must be wide enough to accommodate residents using walking aids or wheelchairs;
- (b) non-slip tiles must be fitted in every place where the safety of residents is in jeopardy by reason of a risk of slippage;
- (c) the ceiling of every room must,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Director, be situated at a height not less than 2.5 m measuring vertically from the floor or not less than 2.3 m measuring vertically from the floor to the underside of any beam;
- (d) any other requirements that may be set out in the Code of Practice issu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23 of the Ordinance.

23. Area of floor space per resident

- (1) The minimum area of floor space required for each resident in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is 6.5 m².
- (2) In determining the area of floor spac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area of any open space, podium, garden or any other area in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 which 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is unsuit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is to be disregarded.

24. Accessibility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mus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be accessible by emergency services.

25. Heating,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mus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be adequately heated, lighted and ventilated.

第六章

樓面面積

6.1 樓面面積

《安老院規例》附表 2 規定，安老院內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u>安老院種類</u>	<u>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面積</u>
(a) 高度照顧安老院	6.5平方米
(b) 中度照顧安老院	6.5平方米
(c) 低度照顧安老院	6.5平方米

6.2 住客人數

安老院住客的適當人數，應根據該院樓宇的大小，及每人佔地 6.5 平方米的面積標準而定。樓面面積指安老院專用的淨實用面積。在計算人均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職員宿舍、空地、平台、花園、天台、窗台、樓梯、支柱、牆壁、樓梯大堂、電梯、電梯大堂，及任何電梯、空氣調節系統或提供予該建築物的任何類似服務所使用機械佔用的任何地方，以及安老院內社會福利署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為安老院的其他地方的面積。請參閱《安老院規例》第 22 條。

第七章

樓面面積

7.1 樓面面積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23 條規定，殘疾人士院舍內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

7.2 住客人數

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適當人數，應根據該院舍樓宇的大小，及每人佔地 6.5 平方米的面積標準而定。樓面面積指殘疾人士院舍專用的淨實用面積。在計算人均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職員宿舍、天台、窗台、樓梯、支柱、牆壁、樓梯大堂、電梯、電梯大堂，及任何電梯、空氣調節系統或提供予該建築物的任何類似服務所使用機械佔用的任何地方，以及殘疾人士院舍內社會福利署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檢視實務守則 (第一章至第三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臚列《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內容，以便利工作小組成員作出修訂建議。

實務守則

2.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於其 15 章及 16 章的內容中，詳列有關院舍經營、設備、管理及服務等各項規範和原則。在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法例和實務守則的工作上，為加快工作流程，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在檢視相關法例的同時，就實務守則的各章按序逐一檢視。由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的內容互相參照，為使討論更集中和增加工作的效率，社署建議先就安老院實務守則作出檢視，並於有關篇章的原稿內以『追蹤修訂』模式提出初步意見，以供參考(詳見附件)。有關《實務守則》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內容大綱，概述如下：

第一章：引言

簡介安老院發牌制度的法定框架，包括《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以及領取牌照、經營、料理和管理安老院的基本法定要求等。

第二章：安老院的分類

說明安老院是以《安老院條例》第 2 條的釋義，並按《安老院規例》第 3 條所訂明的安老院種類，分為高、中及低度三種照顧類別。

第三章：牌照

列明經營者必須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2)(a)條就該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或根據第 9 條為牌照續期。並詳列申請牌照的程序、發牌條件、續牌要求、安老院擴充或合併、停止營辦安老院等各種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3.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章中已說明安老院的分類是根據住客所需照顧和協助的程度而釐訂的。現時在全港 732 間安老院中，絕大部份屬「高度照顧安老院」類別，共佔 722 間(即約 99%)，而其餘 10 間則屬「中度照顧安老院」。日後是否仍沿用現時院舍的分類及其釐訂準則需作進一步的探討，而在分類上有任何改變均須先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3 條。

徵詢意見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實務守則》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8 月

第一章

引言

1.1 概要

1.1.1 安老院的設立旨在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設施，長者應該受到尊重和關懷，使他們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安享晚年。

1.1.12 《安老院條例》(第 45 9 章)由1996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1.1.23 《安老院規例》(第 45 9章附屬法例 A)是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23 條所訂立，載述有關安老院經營、管理及監管的規定。《安老院條例》和《安老院規例》對本港安老院的經營加以規管。

1.1.34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22 條發出本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以便安老院的經營者遵守。

1.1.45 本實務守則引稱或提及的法定條文，均為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生效的條文。閱讀本實務守則的人士請查閱這些條文其後有否再經修訂。如欲查閱上述法定條文，可登入「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1.1.56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2 條，安老院的釋義為：

慣常有超過五名年滿 60 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處所。

1.1.67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3 條，該條例不適用於：

- (a) 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經辦及控制的安老院；
- (b) 純粹用於或擬純粹用於治療需接受治療的人的安老院；

- (c)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豁免的任何安老院或任何種類的安老院。

1.1.78 《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彼此為互相豁免的條例^{註一}。任何院舍如同時符合《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所規管的院舍定義，在互相豁免的原則下，該院舍經營者只須根據其中一條條例持有一個牌照，但不得同時根據兩條條例申請牌照。如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發出的牌照(原來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而院舍經營者計劃轉為提供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並獲署長通知其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申請獲批准，則原來的牌照將會被撤銷，而該院舍經營者須在牌照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發出的同時，向署長交回原來的牌照。同樣地，如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發出的牌照(原來的牌照)在當其時就有關院舍而有效，而院舍經營者計劃轉為向年滿 60 歲的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獲署長通知其根據《安老院條例》的申請獲批准，則原來的牌照將會被撤銷，而該院舍經營者須在牌照根據《安老院條例》發出的同時，向署長交回原來的牌照。

1.1.89 安老院的經營者應詳細閱讀本實務守則、《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3)(c)(iii)條，社會福利署署長如認為用作安老院的處所不符合本實務守則所列關乎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及安全的任何規定，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如欲徵詢意見或尋求指導，請與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聯絡(電話：2961 7211 或 2834 7414)(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1.1.910 經營者或其他人士遵照本實務守則的規定辦事，並不表示可獲免承擔其他條例或普通法訂下的法律責任、義務或規定。

1.2 條例和規例的目的

《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的規定，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對為長者提供照顧而設立的

註一：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6A 條及第 8(4A)條，《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彼此為互相豁免的條例。

安老院加以管制。立法的目的是確保這些安老院的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達到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和社交方面均有裨益的可接納標準。

1.3 牌照

- 1.3.1 所有安老院均受當局以發出牌照的方式規管，以確保安老院照顧服務達到高水準，並能有效地保障安老院住客的利益。
- 1.3.2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6 條，凡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間安老院，必須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2)(a)條就該安老院發出，或根據第 9 條為其續期，而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
- 1.3.3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3)(d)條，如有關安老院擬採用的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名稱相同或相似，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a) 持有有效牌照的安老院；
 - (b) 受《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規管的殘疾人士院舍；
 - (c) 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安老院；及
 - (d) 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的殘疾人士院舍。
- 1.3.4 就指定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是經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簽署核證的牌照，載有獲發牌院舍的資料，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5)條，牌照為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據，因此是不可以轉讓的。如安老院名稱、地址、類別、牌照規定的可收納人數上限及／或持牌人有任何更改，必須申請新的牌照。

1.4 註冊證明書

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者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就安老院向稅務局註冊；如安老院屬法人團體擁有，則須同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第二章

安老院的分類

2.1 安老院的分類

安老院是《安老院條例》第 2 條所釋義為慣常有超過 5 名年滿 60 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居所。根據住客所需照顧和協助的程度，以及《安老院規例》第 3 條所訂明的安老院種類，安老院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a) 「高度照顧安老院」

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 60 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一般健康欠佳，而且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以致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b) 「中度照顧安老院」

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 60 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但在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c) 「低度照顧安老院」

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 60 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亦有能力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

2.2 混合式安老院的分類

- 2.2.1 安老院在實際運作上或會同時接收需要不同程度照顧服務的住客，例如中度照顧安老院可能設有高度照顧宿位。此外，中度或高度照顧安老院亦會提供低度照顧宿位。

- 2.2.2 在釐訂混合式安老院的類別時，若安老院同時接收需要低度、中度及／高度照顧服務的長者，不論需要低度照顧服務的住客人數有多少，該安老院只可被界定為中度照顧或高度照顧安老院的類別。以一間同時提供低度、中度及高度照顧宿位的安老院為例，在界定安老院類別時不會計算需要低度照顧服務的住客人數，而是按需要中度或高度照顧服務的住客人數，以較高者界定安老院的類別，上述原則可確保需要較高照顧程度服務的住客的利益獲得保障。
- 2.2.3 若安老院同時接收需要中度及高度照顧服務的長者，應按所需照顧服務的住客人數較多的劃分方法，把該安老院界定為中度或高度照顧安老院的類別。舉例而言，一間同時提供中度或高度照顧服務的安老院，如有超過一半住客需接受高度照顧服務，安老院會被界定為高度照顧安老院的類別。如需接受高度及中度照顧服務的住客數目相同，該安老院亦會被界定為高度照顧安老院的類別。

第三章

牌照

3.1 政策

- 3.1.1 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間安老院，必須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2)(a) 條就該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或根據第 9 條為牌照續期，而牌照在當其時有效。
- 3.1.2 任何人士必須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而任何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並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則除外（請參閱第一章 1.1.7 段）。

3.2 申請牌照

如安老院經營者能夠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本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牌照申請。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1)條，安老院經營者必須使用附件 3.1 所指定的表格(SWD603)提出牌照申請，申請表格可在牌照處索取，或在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遞交申請書時須附上社會福利署署長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及圖則，詳情如下：

- 3.2.1 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以專人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牌照處；
- 3.2.2 請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 (a)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適用於個人申請）；

- (b)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法團註冊證明書副本（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
- (c) 由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申請書核證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d) 由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e) 安老院職員僱用記錄（附件 3.2）

（為確定該安老院根據所屬的種類及《安老院規例》第 11(1)條所須僱用的職員種類及人數符合發牌要求，牌照處可要求申請人提交住客的體格檢驗報告書（附件 11.5）。

- (f) 就有關安老院處所達成及已蓋印花的租賃協議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的安老院處所）；
- (g) 有關安老院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的安老院處所）；
- (h) 安老院圖則的 4 份副本（如安老院設於房屋委員會轄下或已分拆出售的樓宇，則須提交圖則的 6 份副本）（有關圖則的規定，請參閱附件 3.3的指引）；及
- (i) 消防裝置及設備圖則副本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第五章 5.4及 5.5 段，以及附件 5.1的核對表）。

3.2.3 經營者應確定在有關地點／處所經營安老院，是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或是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才可進行的用途。若是屬於須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才可進行的用途，經營者須向牌照處提交有關規劃許可證明，否則，牌照處未必能就該安老院發出牌照。（請參閱第四章 4.2.2 段

3.2.4 經營者應確定在有關地點／處所經營安老院，是否符合地契條款。如有關處所違反地契條款，申請人須提交地

政總署發出的豁免書以證明就相關地契條款獲得豁免。
(請參閱第四章 4.2.3 段)

3.2.5 待收到上述規定提交的文件後，如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在一般情況下，牌照處會在 8 個星期內完成處理牌照的申請，並發出牌照。

3.3 發出牌照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2)條，社會福利署署長收到申請後，須就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向申請人發出以申請人為持牌人的牌照(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期限為 36 個月或牌照指明的較短期間；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3.4 發牌條件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2)(a)條，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發出牌照時可訂下條件。發牌條件可包括：

- (a) 關乎設計、結構、防火、面積及人手等事宜；
- (b) 牌照的展示；以及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3.5 牌照續期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9~~(1)~~及(2)條，安老院的持牌人如欲申請續牌，可須在牌照期滿前 4 個月起至期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使用附件 3.1所指定的表格(SWD603)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將牌照續期不超過 36 個月。

3.6 牌照的展示

為使公眾能識別有關安老院的法定資格，經營者必須在安老院處所的當眼處展示其牌照。

3.7 牌照格式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 條發出或第 9 條續期的牌照的格式載於附件 3.4。

3.8 持牌安老院申請新牌照

3.8.1 持有有效牌照的安老院如有以下更改，須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1)條並使用附件 3.1所指定的表格(SWD603)申請新的牌照：

- (a) 安老院名稱；
- (b) 安老院地址（如屬安老院的擴充或合併，請參閱 3.9 段）；
- (c) 安老院類別；
- (d) 牌照規定可接收的最多人數；及／或
- (e) 持牌人／持牌公司（請參閱 3.8.2 段）。

3.8.2 如因業務買賣或更換合夥人而導致持牌人／持牌公司有所轉變，現行經營者須於持牌人／持牌公司轉變前 4 個月起至 2 個月止的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牌照處有關轉變的詳情(包括生效日期、新經營者的資料及員工及／或處所的轉變等)。同時，準經營者須於轉變前 4 個月起至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1)條並使用附件 3.1所指定的表格(SWD603)申請新的牌照。

3.9 安老院的擴充或合併

3.9.1 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如有任何擴充或合併的計劃，經營者應在進行該計劃前，以書面向牌照處提出申請，並須得到牌照處原則上接受擬擴充或合併部分被納入院舍範圍，方可進行計劃，並須提交新的牌照申請(請參閱 3.8.1(b)段)。

3.9.2 安老院處所的擴充或合併必須符合下列相關條件。如情況特殊，牌照處會按該擴充或合併申請的情況作出個別的考慮。

- (a) 擬擴充部分或合併的安老院必須位於安老院現址同一座處所的同一樓層或實質上下相連樓層。如擬擴充或合併部分在相連樓層須同時符合第(d)項條件；
- (b) 若安老院處所為新界轄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俗稱「丁屋」)]，則擬擴充部分或合併的安老院必須位於同一座或相連座的屋宇。如擬擴充部分或合併的安老院在相連座屋宇須同時符合第(d)條件。申請人亦須確定擬擴充或合併的安老院於擴充或合併後仍符合相關的地契條款(請參閱本章 3.2.4 段)；
- (c) 若擴充或合併安老院的申請涉及安老院處所的樓面面積或規劃上的實質改動，則擴充或合併後的整所新處所在消防及屋宇安全的標準及要求上，必須符合有關法例或守則的最新規定，一如應用於新設立安老院的牌照申請；及
- (d) 如擬擴充部分或合併的安老院是位於上下相連樓層或新界轄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俗稱「丁屋」)]的相連座，而非在同一樓層或同一座新界轄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會對新成立的安老院在管理、運作及人手調配方面等有直接影響，故此類安老院在申請前 12 個月的員工僱用及值勤方面必須能符合法例要求；並能提供有效措施或配套裝置，以確保員工能有效地溝通及互相支援。

3.9.3 如擬擴充部分並非屬 3.9.2 段(a)或(b)項所述的位置，則經營者須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1)條並使用附件 3.1所指定的表格(SWD603)為該處所申請獨立牌照經營。

3.10 停止營辦安老院

經營者若有意停止營辦安老院，必須在停止營辦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牌照處，並一併提交住客搬遷計劃。安老院在停止營辦後，經營者應盡快將牌照交回牌照處。有關停止營辦安老院的管理事宜，請參閱第八章 8.11 段。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臚列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和對院舍服務所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並闡述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跟進工作

2. 為方便工作小組成員瞭解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跟進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適時整理及更新有關資料，以短期、中期及長期劃分臚列在各個檢視範疇下需要跟進的事項，供小組成員參考。此外，社署亦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有關的資料已載於附件：

- (1)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就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 (2)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就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 (3)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文件備悉

3.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8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一部分：工作小組有關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建議)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主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規定他們必須修讀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相關機構共同制訂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的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安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修讀此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修改《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規定，日後所有擔任院舍主管的人士必須修讀社署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同時應容許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經修讀培訓課程而晉升為院舍主管。
(2) 保健員的資歷、培訓及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將「保健員訓練課程」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規定現時已獲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訓練學院／機構，根據有關要求相應調整有關課程，並在2018年8月31日前通過課程評審，才可繼續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向社署申請成為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檢視範疇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健員的註冊資格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探討在《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內引入為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探討規定已註冊但長時間未有在院舍任職的保健員，必須修讀進修課程及提交有關證明方可申請續期。 研究如何為現時已註冊的保健員辦理續期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係文，引入保健員註冊續期的規定。
(3) 護理員的資歷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護理員修讀有關護理技巧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執行現行規定，即在批出資助宿位的服務協議／合約時，要求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必須確保其僱用的護理員有不少於 75% 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而合約院舍更必須維持不少於 90%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包括護理員)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規定所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必須僱用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的護理員。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第二部分：工作小組有關院舍服務的其他建議)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建議事項	跟進工作		
	短期	中期	長期
(1) 院舍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研究解決現時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鼓勵個別機構分享其嘗試以「綜合小組工作隊」的模式，將工作範圍及配套重新整理後提供全面護理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歷架構以外考慮可行的誘因，吸引年青人入行。 在確保不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福利下，研究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有限度輸入外勞。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三部分：提升服務質素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 (2017年8月)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一) 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1	<p>設立專責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對違規的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2017年4月21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社署隨即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 ● 「牌照及規管科」連同早前已經設立的專責組別，包括風險管理及投訴組、服務質素組和重點監察及檢控組專責處理各相關範疇的工作。 ● 專責隊伍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於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密切監察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
2	<p>規定院舍須定期提交替假員工記錄，當中須清楚載列有關院舍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的資料，以備社署檢查核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2016年12月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信，要求院舍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 ● 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有關名單須涵蓋所有與院舍的僱傭合約仍生效並受僱於該院舍工作的員工（包括替假員工）。此外，院舍必須定期向社署呈交「員工輪值表」，以加強監察院舍的人手安排和當值情況。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3	以合約形式聘用具備豐富調查經驗和技巧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院舍進行巡查和嚴格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已於2017年2月到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專責督察巡查院舍、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搜證及進行檢控工作。 社署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和工作實況經驗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4	要求院舍在公用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服務的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不同形式與業界和個別院舍商討具體安排，要求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翻看閉路電視的記錄以搜集資料，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和牌照處的調查工作。 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惟有個別院舍持不同意見。
(二) 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			
5	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對院舍的投訴，並會向院舍發放就巡查或投訴調查後歸納所得的改善措施及良好做法，務求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設立風險管理及投訴組以處理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會就每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包括聯絡投訴人、到院舍進行調查、訪問住客及其家人、向院舍員工查詢和搜集有關資料等。 如在調查期間發現院舍有違規的情況，牌照處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並會加強巡查及監察有關院舍，以確定院舍已按照要求執行改善措施。 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牌照處會考慮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三) 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		
6	<p>在2017年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與此同時及之前，詳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找出需要改善的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等，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7	<p>不時因應服務需要就護理事宜制定指引，以協助院舍為院友提供妥善照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不時向院舍發出通函和就有關護理方面提供指引，內容包括處理藥物、沐浴技巧、正確使用約束物品、對有特別照顧需要住客的照顧及護理安排、預防及處理懷疑院友被欺凌或性騷擾事件等。 ● 社署定期為院舍的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院舍員工的職業操守意識，提升與照顧有關的服務質素。
(四) 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		
8	<p>研究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要求，並規定主管必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跟進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9	考慮規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須對院舍主管及員工進行背景審查（例如有關性罪行定罪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7 年 4 月發信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 於 2017 年 5 月就有關安排邀請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向私營院舍營辦人簡介有關執行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繼續跟進及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10	在決定是否發牌時，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過往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採納更嚴謹的機制，為確保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是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適當人選，社署在決定是否發牌時，會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有否因院舍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曾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等。
11	為業界籌劃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社署會透過培訓協助私營院舍主管了解並在院舍推行「服務質素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自 2008 年起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 2008 年至 2017 年 3 月底，約有 14 700 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由香港老年學會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諮詢指導，為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院舍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計劃分六期進行，至今已有超過 200 間安老院參與第一期和第二期計劃，院舍的管理層及員工普遍認為該計劃有助他們重新檢視慣常的工作流程及院舍設施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社署已於 2016 年 7 月推出為期 15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院舍營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安老院經營者和主管的管理技巧及推廣良好管治，社署在 2015 年 10 月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香港老年學會合辦一個安老院管理研討會，共有約 260 名來自安老院業界的人士參加。 社署另在 2016 年 2 月舉辦了一個管理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及職業操守，共有約 300 名安老院經營者和管理人員出席。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每年約有 800 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參加這些培訓課程。 	<p>辦者及主管舉辦各項有關管理、員工督導等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正計劃於 2017 年底開展「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院舍營辦者及主管推行「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及服務詳情等，並制定一套公平、公正而公開的投訴管理機制，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提升問責和透明度，從而推動服務持續改善。 社署已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並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日後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成為獲社署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目前，有38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73個適用於安老院的訓練課程，亦有23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74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 	
(五)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12	<p>重整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具約束力。建議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一直根據相關的條例和實務守則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如院舍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牌照處會視乎所涉及的不足之處／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要求院舍盡快作出改善或糾正。 社署正重新檢視規管策略，包括有關發出勸諭或警告的安排。 社署正就公開被警告院舍的記錄研究具體落實細節及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13	建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專門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並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 www.elderlyinfo.swd.gov.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優化「社署長者資訊網」的搜尋功能。 ● 社署正着手為殘疾人士院舍設立類似的專門網頁，方便公眾查閱個別院舍的資料。
14	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所有院舍，讓社區持份者更廣泛地參與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在 2004 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地區關注小組代表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 ● 社署由 2016 年 4 月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及所有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 ● 社署於 2017 年 3 月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 現時參與「服務質素小組」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分別是 231 間及 49 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鼓勵院舍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安排「服務質素小組」成員探訪院舍，透過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 2017 年 5 月為新加入「服務質素小組」的 21 位家長連同新參與的地區人士舉行簡介會，讓他們了解小組的工作。 	
(六)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			
15	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b) 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 90%； (c) 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 (d) 以加快申請程序；及 (e) 為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盡快處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申請及繼續與院舍商討加快院舍改善工程的方案。 ● 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工作	持續跟進的工作
(七) 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及特殊學校住宿		
16	透過加強建立地區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殘疾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聯繫包括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及社福單位在內的跨界別專業團隊，為殘疾院友提供支援及康復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康復支援，社署已透過聯繫地區支援網絡，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綜合社區精神健康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為有需要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推動關懷探訪和活動，增加殘疾院友的社交和康復訓練機會。
17	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 [屬教育局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全港共有21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設有宿舍部。教育局一直關注各類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情況，並會按照實際需要，研究可行辦法，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就此，教育局已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使用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增加宿位。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改裝、加建、重置和興建新校等途徑，增加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應，當中包括計劃在東涌興建一所附設宿舍部的新智障兒童學校，該所學校將會為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60個宿位。如所有工程計劃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並如期完成，預計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的宿位可逐步由現時的約320個增加至約400個。

社會福利署
2017年8月